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召开的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孙公司的议案》,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对外投资及拟注销孙公司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索菲亚华鹤(浙江)门业(以下简称"浙江索菲亚华鹤")有 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负责执行木门产品华东生产基地一期 投资计划,以便完善木门产品的产能布局,优化木门产品物流供应速度。截至目 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结合索菲亚各地生产基地产能布局、管理的规划,公 司同意终止木门产品华东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注销控股孙公司浙江索菲亚华 鹤,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索菲亚华鹤的对外投资项目经由公司 2017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故本次注销孙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再实施,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

二、终止对外投资及拟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索 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 司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华鹤")使用自有资金设立一家 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华鹤(浙江)门业有限公司"并实施华东生产基地一期投资 计划。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4.78 亿元,其中 2 亿元以注册资本金方式由索菲亚华

鹤门业有限公司向索菲亚华鹤(浙江)门业有限公司投入;注册资本金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可以通过自身盈利、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17-066))。

公司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华鹤自 2017 年 5 月正式开展木门业务的推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华鹤 2019 年总资产为 58,088.59 万元,净资产为 40,240.29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4,842.92 万元。由于索菲亚华鹤财务资信状况未达预期,申请银行融资成本高。为了配合业务的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控股孙公司浙江索菲亚华鹤不再执行木门产品华东生产基地投资计划;全国区域所需的木门产品产能,由公司其他子公司代工解决。截止至目前,控股孙公司浙江索菲亚华鹤自设立以来尚未投入建设,为了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结构,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同意索菲亚华鹤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其子公司浙江索菲亚华鹤。

(二) 拟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索菲亚华鹤(浙江)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冬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门、窗、墙板、阳光房、家具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6号2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索菲亚华鹤持有浙江索菲亚华鹤 100%股权。公司持有索菲亚华鹤 70%股权。

三、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注销控股孙公司索菲亚华鹤(浙江)门业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